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結果公告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i)日期為2019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激勵計劃及確認其項下激勵對象涉及的關連人士名單；(iii)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v)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監事會關於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v)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激勵計劃；(vi)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及(vii)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向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況

本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實際情況如下：

1. 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
2. 授予數量：2,798.8699萬股
3. 授予人數：780人
4. 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5.93元
5.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有效期、限售期與解除限售安排：
 -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2)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 (3)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及預留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及預留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能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並註銷。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激勵對象解除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滿足與授予條件一致的相關要求外，必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1)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至2022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 | | |
|----------|--------------------------------------------------|
|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0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 | (2) 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 | (3) 2020年 Δ EVA為正。 |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 | | |
|----------|--------------------------------------------------|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 |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 | (3) 2021年 Δ EVA為正。 |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 |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 | (3) 2022年 Δ EVA為正。 |

註：

- (1) 上述「淨利潤」指標均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均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2)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

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對所有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按本公司現行年度考核管理辦法執行。考核結果共有優秀、良好、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五個等次。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良好和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合格」；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不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不合格」。

若某個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合格，則該激勵對象個人當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個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本公司將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並註銷該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級	A	B	C	D	E
得分區間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結論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因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7. 激勵對象名單及首次授予情況

在確定授予日後的資金繳納過程中，20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認購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取消了上述激勵對象尚未獲授的101.1301萬股限制性股票。故此，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800人調整為780人，首次授予股份數量為2,798.8699萬股，具體分配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估激勵計劃	
			估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日本 公司股本總數 的比例
龔丹	董事會秘書	15	0.536%	0.0048%
高峰	副總裁	15	0.536%	0.0048%
陳煥	副總裁	15	0.536%	0.0048%
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 (合計777人)		2,753.8699	98.39%	0.8829%
合計(首次授予780人)		2,798.8699	100.00%	0.8974%

註：

-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本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2)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二. 限制性股票認購資金的驗資情況

(一)首次授予款項的繳款時間和繳款金額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截至2019年12月1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780名激勵對象以貨幣資金繳納的人民幣165,972,988.00元。

(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首次授予事項進行驗資的情況

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截至2019年12月1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參與本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對象繳納的增資款人民幣165,972,988.00元，上述款項繳存於本公司開立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成都東方電氣支行帳號為4402205229100059440的人民幣帳戶。其中新增註冊資本(股本)人民幣27,988,699.00元，增資款超過註冊資本(股本)部份人民幣137,984,289.00元計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新增實收資本(股本)佔新增註冊資本的100%。

本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798.8699萬股，股份來源為本公司定向增發股份，本次變更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118,792,130股。以上參與本激勵計劃下首次授予對象貨幣出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65,972,988.00元，其中認購股份數為27,988,699股，佔本激勵計劃下原預期的首次授予權益總額96.51%。

三. 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情況

首次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798.8699萬股，並於2020年1月7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

四. 授予前後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影響

首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總股份由309,080.3431萬股增加至311,879.2130萬股。首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5.91%；首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5.40%。首次授予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發生變化。

五. 股權結構變動情況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數量 (股)	比例 (%)		數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	753,903,063	24.39%	27,988,699	781,891,762	25.07%
無限售條件股份	<u>2,336,900,368</u>	<u>75.61%</u>	<u>-</u>	<u>2,336,900,368</u>	<u>74.93%</u>
合計	<u><u>3,090,803,431</u></u>	<u><u>100.00%</u></u>	<u><u>27,988,699</u></u>	<u><u>3,118,792,130</u></u>	<u><u>100.00%</u></u>

六.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增發限制性股票所籌集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七. 首次授予後新增股份對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為授予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減首次授予價格，為2.83元。經測算，首次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激勵總成本 (人民幣萬元)	2019年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798.8699	7,920.80	309.86	2,860.29	2,717.28	1,444.81	588.56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20年1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